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21	力克川	2025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	√

	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 2：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议案 3：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此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议案 4：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拟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商业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议案 5：为推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问询回复以及申领批复等工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议案 6：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8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8 万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本次股票定

全部为普通股。	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股，全部为普通股。
---------	-----------------------

注：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64 万股，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修订公司注册资本。

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议案 7：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1、议案 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人士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单位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邮政编码：266114；3、联系电话：0532-55676159；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毕南楠。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代理人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